

以斯帖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被列為五節日書卷之一，在普珥日誦讀。這段故事發生於波斯帝國時期，波斯人是公元前 1600 年從中亞大草原遷入的遊牧民族，崇尚武力。他們起初居住在巴爾蘇阿（Parsua）地區，因此被稱為波斯人（Persians）。公元前 1000 年他們向西遷移，來到以攔（Elam），公元前 800 年他們和瑪代人（或譯米提亞人 Medes）征服了原本的以攔人。在公元前 700 餘年瑪代人建立了瑪代王國，到了公元前 559 年波斯人古列二世（或譯居魯士 Cyrus II, 600-529 BCE）擊敗了瑪代人，古列聯合了瑪代人和波斯人，成為了波斯帝國的基礎。波斯帝國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王國，疆域東從印度河，西到埃及。古列之後，波斯經過了甘比西斯（Cambyses II, 528-522 BCE）、大利烏一世（或譯大流士 Darius I, 521-486 BCE），通常學者認為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王是大利烏一世之子薛西斯（Xerxes I, 486-465 BCE）。大利烏和薛西斯父子二人都想兼併希臘，奪得愛琴海的霸權，鞏固小亞細亞既得之領土，但是幾次勞師動眾，皆敗給雅典，使波斯國力日漸衰落。

亞哈隨魯王不同於過去先王的寬厚政策，採取鐵腕統治，使得有些城邦不再聽命於他，公元前 465 年他遇刺身亡，他死後波斯經歷了一百多年的內戰和叛亂。他曾在書珊城為他帝國中的領袖大擺筵席，並於在位第七年，從歐洲歸來之後，廣納後宮，慰勞自己。本書的開端，廢王后瓦實提應是在公元前 483 年，以斯帖記中所記的歷史，是發生在公元前 483 至 470 年間。

以斯帖記敘述猶大人險些滅亡的一段故事。作者在書中洋溢著火熱的民族主義，但卻沒有一個字提到「耶和華」或「上帝」（神）。他描述了危險、災禍和失望，但卻未提到百姓在可怕的試煉中有任何禱告或代求。作者言猶大人「禁食哭泣哀號」、末底改「痛哭哀號」，但作者不說他們是向神哀哭。他們「禁食」，但禁食是其他宗教也有的行為。顯然作者有意避免論及宗教信仰，因此本書是否列入正典，曾經有許多爭議。昆蘭社團的艾色尼人（the Essenes of Qumran）不慶祝普珥日，因此也不接受以斯帖記。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卻接受本書。以斯帖記必然是寫於非常時期，外在情勢不允許公開承認信仰耶和華。

以斯帖 אֶסְתֵּר（Ester）這個名字可以有三種解釋，有說它是波斯語的「星星」（*stâra*），有說它來自希伯來語的字根「隱藏」 סָתַר（samech-tav-resch），猶太人今天在慶祝普珥日的時候會裝扮得讓人認不出來，隱藏自己的身分，如同上帝在整卷以斯帖記中隱藏。從字源推敲這個字來自巴比倫的金星女神「伊斯塔」（Ishtar），伊斯塔是性愛之神和戰神，是極為重要的女神，後來傳到迦南被稱為「亞斯他錄」。以斯帖是由末底改撫養長大的猶大孤女，被選立為王后。她在自己同胞面對仇敵奸險的亡族計謀時，不計代價的在波斯王面前為自己的同胞懇求。

本書的作者無法確定，有人說是以斯拉，也有人認為是末底改。在以斯帖記三 7 提及「亞

哈隨魯王十二年」(474年)，因此寫作年代可能晚於公元前470年。

以斯帖記的分段

- 一、廢瓦實提后位 (一 1-22)
- 二、揀選以斯帖為后 (二 1-23)
- 三、哈曼要滅絕猶大人的陰謀 (三 1 至四 3)
- 四、末底改說服以斯帖出面 (四 4-17)
- 五、以斯帖的請求成功 (五 1 至八 2)
- 六、猶大人獲救 (八 3 至九 16)
- 七、普珥節 (九 17-32)
- 八、結論 (十 1-3)

以斯帖記第一章一至廿二節 廢瓦實提后位

一 1-2 亞哈隨魯王(希臘文稱薛西斯王)作王時期，是波斯帝國最興盛的時期，他的父親大利烏王將國土擴展到東及印度(今巴基斯坦的旁遮普邦)、西到古實(北非埃塞俄比亞)，統管127「省」(medinah，亞蘭文，指城邦統治區域)。亞哈隨魯王在波斯王冬季行宮書珊登基。

一 2「宮」是「堡」的意思。

一 3-8 描述在亞哈隨魯王在位第三年(公元前483年)發生的事。王在國內為他的首領臣僕和帝國各省的貴胄和首領，大宴賓客一百八十天。之後，他又宴請全城大小人民，設筵七日。宴會地點裝飾得很華麗，加上高級的器具和豐富的好酒。王且命令人各隨己意飲酒，不准勉強人。

一 6「白玉石」即「白色大理石」。一 7「足顯王的厚意」原意「如王的手」。

一 9-22 在王宴飲心中快樂時，令七個太監請王后瓦實提來，讓各地各等人看她的美貌。當時王后也在宮中為婦女設筵，他不肯前來。這事使王發怒，按米母干的建議，避免瓦實提的事成為百姓的壞榜樣，於是，王降旨廢去瓦實提的后位，且明令所有婦人都要尊敬自己的丈夫。瓦實提可能有很好的理由拒絕，她可能不願意成為丈夫的展示品，成為丈夫用以炫耀的工具，她也不願意讓丈夫「呼之即來，揮之即去」，她要藉著這樣的拒絕表達自己的意願。她若有機會解釋她為何要拒絕丈夫的要求，我們可能也會覺得很有道理。但是，她不論如何有理，她忽略了丈夫的感受，也忽略了這是一個如此重大的宴會。她縱使有理由，她還是要相讓，夫妻之間的相處必須彼此相讓，才會和諧。

一 9「王后」這個字直譯乃是「女國王」，並非寫成「國王的妻子」，看來王后可能也擁有某些權力。「瓦實提」意為「美麗的」，這個名字在其餘的歷史資料中沒有出現，她可能是王后「亞美史特斯」，這個王后以殘忍、放蕩、美貌著名。她在亞哈隨魯王後期時失寵，但他的兒子後來作王，即亞達薛西，她成為很有權勢的王太后。一 18「眾夫人」原文是「女首領們」，可見瓦實提的行為可能影響其他女性領袖。一 19「人」原意「女

同伴」。

以斯帖記第二章一至二十三節 揀選以斯帖為后

二 1-15 亞哈隨魯王依大臣的建議在書珊城招募美貌的處女，再選擇立一新后代替瓦實提。猶大人末底改所撫養的以斯帖（他叔叔亞比孩的女兒）容貌俊美，遂被送入王宮。以斯帖很受管理她們的太監希該所悅，她按末底改囑咐不說出她的籍貫宗族。在王召見以斯帖時，通常是這些女子要求東西的時候，因這次召見之後，她們即被送入另一個地方居住，可能一輩子就在那裡度過，而不能再見到王，以致許多女子都盡量多要，然而以斯帖卻表現出不同的風範，毫不多求。

二 3「城」原字義是「宮殿或堡」，在以斯帖記大都使用此字，而在三 15 同時用此字在先，另一字「城市」在後，可見這兩字含義略同。二 4「立為王后」原文是「她將統治（作王）」，可見王后還是有某些實權。二 6 依照希伯來文的文法，描述這位被擄者的關係代名詞是放在「便雅憫人基士」之後，因此，是「基士」（末底改的曾祖父）與猶大王約雅斤一同被擄到巴比倫，末底改應是生於巴比倫。天主教思高譯本清楚譯出被擄的乃是基士（克士），中文和合譯本誤譯為末底改被擄，造成末底改年齡上的難解之處。二 7「哈大沙」חַדָּסָה (hadasa) 是猶大名，意為桃金娘科的植物，此字在聖經中被譯為「番石榴樹」。「以斯帖」的含意請參考首頁概論介紹，此名字與「金星」有關。以斯帖的一生正如同從一個平凡的番石榴樹一躍成為天上的星星那樣不平凡。二 12「見....王」的原意是「讓王觸摸」。二 13 的「見王」是「到王那裡」。

二 16-18 以斯帖在亞哈隨魯王第七年被王選立為后，與她第一次見王已經相隔了四年，以斯帖等候了多年，才經歷神的作為。王因以斯帖的緣故大擺筵席、豁免租稅、大頒賞賜，足見王對她的喜愛。以斯帖不僅外貌美麗，她內心的美麗才是她贏得王和人喜愛的原因。外貌美麗固然佔得優勢，但是上帝是看人內心，不看外貌的（撒母耳記上十六 7）。二 16「提別月」是陽曆的十二、一月間。二 17「立為王后」原意是「使她統治（作王）」。

二 19-23 記載在亞哈隨魯王第二次招聚處女時，末底改坐在朝門，窺知有兩位守門的太監辟探和提列欲下手害亞哈隨魯王，他便通告王后以斯帖。以斯帖以末底改的名報告亞哈隨魯王，察究屬實，就把這兩人處死，且寫在歷史上。末底改在當時未得獎賞，但在後來卻得到更為尊榮的賞賜（六 1-11）。上帝給人的各樣回報也是按著祂所定的時間，凡持守公義的必得賞賜。

二 19,21「朝門」原意「國王的門」。

從第二章看出以斯帖非常聽從末底改的話，末底改要以斯帖不可說出籍貫宗族，要她把有人想害王的事情告訴王。以斯帖願意進宮，應該也是聽從末底改的話，有一個猶太人在王宮居高位，可以保障猶太人，也可以減少末底改要支付她出嫁的龐大費用。從後面故事發展得知以斯帖當上了王后，還是順從末底改，這是更為難得的。末底改身為以斯帖的堂兄，他不因國破家亡而忽略了親屬當盡的責任，他養育以斯帖，因此以斯帖非常

順從他。末底改也很正直，他沒有因為這位國王是個波斯王，就讓人去害他，他謹守著「不可殺人」的律法，也可能因國王是伊斯帖的丈夫，使他拯救國王。

以斯帖記第三章一節至第四章三節 哈曼要滅絕猶大人的陰謀

三 1-15 亞甲族的哈曼被亞哈隨魯王抬舉，高昇到眾臣之上，王且下令眾臣要向哈曼跪拜。末底改不願遵從，他告訴勸他的臣僕他的猶大人身分，這裡沒有說明末底改不跪拜的原因，可能是告訴他們猶大人除了耶和華，不向其他神像或人跪拜。這事使哈曼大怒，於是向王告發猶大人的不是，請王下令滅絕他們，他並應允將一萬他連得銀子納入王的府庫。王在不明真象的情況，允許哈曼在掣籤所得的第十二個月（亞達月）十三日殺死所有的猶大人，並奪取他們的財物。這個命令在正月十三日以不同文字書寫，傳令各省，並以哈曼由王取得的戒指蓋印，不得更改。按三 7 這事在亞哈隨魯王第十二年發生，即公元前 474 年，那時以斯帖已被立為王后有五年了。末底改一人的忠於信仰，導致全族面臨亡族的悲慘，上帝居然容許這事發生？末底改的信仰必然面臨極大的挑戰。全族的人命重要？還是信仰的堅持重要？末底改的堅持顯出他敢與別人不同，他願意為信仰付上死亡的代價，整卷以斯帖記也看見沒有一個猶太人質疑末底改所作的，全族滅絕的禍首是亞甲族的哈曼，而不是末底改。

三 1「亞甲」是「亞瑪力王」的通稱，哈曼是亞瑪力人的後代，亞瑪力人一向是以色列的仇敵，從以色列人出埃及，他們就攻打以色列人，後來上帝要以色列人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出埃及記七 16）。「哈曼」這名字的意思是「有名的」，似乎隱含了哈曼爭取權位的野心。三 7「普珥」פּוּר (pur) 意為「籤」，複數為 פּוּרִים (purim) 即九 26 的「普珥日」。三 8「散居」之後有「分別」一字沒有譯出。「律例」乃是國王的規定，可以視為「王法」。「容留他們」原意是「使他們休息」，暗示這些猶大人只是在國中休息，不參與勞動，對國家沒有貢獻。「無益」的「益」原是「相像」，這些人和國王不像，引申為他們不適合、不配合國王，不應該做波斯國的居民。三 9「他連得」是希臘發音的音譯，希伯來語是 kikal，是個重量單位，是 33.5-36.6 公斤，一萬他連得約為三十五萬公斤銀子，數量驚人。三 12「書記」是複數字，這些人能夠書寫各地語言，廣傳王令。三 13「亞達月」是猶太月曆的第十二個月，約為國曆的二、三月間。

四 1-3 末底改知道後，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在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作者描述末底改和全國猶大人面對這事的哀慟，但卻隱藏他們向耶和華禱告哀求這類的行為，可能以斯帖記成書於一個信仰受迫的時期。

四 1「麻衣」是粗羊毛布作的簡陋袋子，服喪穿著。

以斯帖記第四章四至十七節 末底改說服以斯帖出面

四 4-12 宮女們和太監們將這事（末底改穿麻衣）告訴王后以斯帖，她差人送衣服給末底改，要他脫下麻衣，末底改不接受。以斯帖差哈他革去見末底改，欲知整件事，末底改詳細告之哈曼的陰謀，且要以斯帖去在王面前為本族的人懇求。以斯帖得知此事，又

託哈他革告訴末底改王對擅入內院見王的人立下的刑罰，表明她若擅自去見王是有生命危險的，而等待王召見，因王已有三十日未召見她，因此，也不知道何時才能見到王。以斯帖的回覆顯示一個基督徒在遇見事情時，在人的理性、政府的法令之下周全思考所作的決定，這也是我們經常採用的思考及決定方式。但是，神在特別的時刻，要人作的是超乎一般理性思考的，這才凸顯了什麼叫「順服神」。

四 4「宮女」和「太監」均是複數字，「宮女」是「少女們」的意思，與四 16 相同。

四 13-17 末底改嚴厲的回覆以斯帖，她若不善用現今的機會拯救猶大人，猶大人必從別處得拯救，以斯帖也休想在宮裡偷生，她和她父家必至滅亡。末底改的話打動了以斯帖，她決定冒死違例去見王，她請求末底改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她禁食三天三夜，她自己和她的宮女也要禁食。於是，末底改按以斯帖所說的去行。當眾人同心合意向神禁食時，就沒有不成就的了。今天的信徒往往忽略全體一致的禱告力量，眾人祈禱的時間和機會都很少，使教會的向心力也不足。以斯帖在末底改的勸說下，放棄了自己的生命，使她獲得勇氣違例去見王，生命固然可貴，信仰卻勝過生命。

四 14「得了」原意是「摸到」，強調這本非以斯帖所能夠得到的，乃是神給她的恩典。「現今的機會」原意是「這個時間」。

以斯帖記第五章一節至第八章二節 以斯帖的請求成功

五 1-8 第三日以斯帖去見王，王向她伸出金杖，允其免死，並願意答應她一切所求。以斯帖邀請王帶著哈曼當日赴她預備的筵席。在筵席中，王再度問以斯帖要什麼。以斯帖請王帶著哈曼隔天再赴她預備的筵席，她就會說明。以斯帖已有多日沒有見王，因此，她也不敢冒然提出要求，這兩次的筵席可以拉近她與王的關係，另一方面，也使惡人哈曼沒有防備。天主教思高譯本補錄丁記載以斯帖違例見王的細節，可以參考閱讀，那裡說到「君王抬起頭來，見王后前來，龍顏大變，怒目而視；王后登時嚇的昏迷，面無人色，倒在隨侍她的婢女身上。但天主忽然轉變了君王的心，使他的態度轉為和顏悅色，急忙跑下龍椅，雙手把她抱住，及至王后甦醒，王便以溫和的言語撫慰她。」顯出以斯帖見王的危險局面，上帝轉變了國王的心，使以斯帖的策略得以進行。

五 4「我所預備的筵席」原文是「我為他所預備的筵席」，如同五 8 原文是「我為他們所要預備的筵席」，以斯帖的筵席是為哈曼預備的，國王只是帶領哈曼來的陪客，這使哈曼心理大喜，就失去了警覺。

五 9-14 哈曼赴席歸來，見到末底改正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顫抖，就滿心惱怒他。哈曼回到家將朋友、妻子請來，向他們述說他的榮耀、王的抬舉和末底改的使之不愉快。她的妻子和朋友建議他製造一個五丈高的木架，隔天求王把末底改掛在上面，就可歡喜的隨王赴宴。當惡人定下計謀時，掌權的卻仍是耶和華神。

五 9「動」原是「顫抖」，乃是對高位的人表示害怕，是尊敬的態度。末底改把性命置於度外，居然敢公然的用行動污辱哈曼。五 10「朋友們」原意「他喜愛的人們」。以斯帖和猶大人的計謀是在禁食中依靠上帝，哈曼的計謀卻是依靠喜歡他的人安排，善惡對

決，當然信靠神的人得到勝利。五 13 直譯「只是每個時候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雖有這一切，也不合於我（不像對我）。」人人對哈曼都必恭必敬，只有末底改不像對個高位的人那樣對待他。五 14「五丈」原文「五十肘」，一「肘」 אמה (amah) 約 45 公分，這個木架有 22.5 公尺高。

六 1-14 那一天晚上，亞哈隨魯王無法入睡，就吩咐人取歷史來唸。唸到書上記著二 19-23 末底改救王之事，王得知末底改行了這事並未賜他什麼尊榮爵位。亞哈隨魯王看來一直聽歷史，直到天明，也是在大臣要開始上朝的時候。正巧哈曼在院中，可能因心裡急切要除去末底改而較早來見王，想要求王將末底改挂在木架上。王喚他進來，詢問他王當如何對待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哈曼大喜，以為是指自己，於是建議讓他穿王的朝服、騎王加冠的馬走遍全城，並宣告他是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王便叫哈曼照他所說的速速向末底改行，末底改的善行終得回報，而哈曼則哀傷地蒙頭返家。他的朋友和妻子告訴他，他必不能勝過猶大人末底改。這個段落非常明顯的要暗暗指明猶大人的得勝是在乎耶和華，因此，惡人哈曼如何能勝過上帝呢？末底改則平平和和的面對被冷落或被抬舉，沒有表示什麼。末底改對於成為「王所喜悅尊榮的人」並沒有特別的喜悅，他正直公義，不迎合人的喜愛，不期待人的尊榮，他心裡只有神，看重神所看重的，喜悅神喜悅的榮耀，他是一個「神所喜悅尊榮的人」。

六 1「王睡不著覺」原意是「王的睡眠逃走了」。六 3「爵位」原意是「大的」，指尊他為大的賞賜，並不是說官位。六 4「要求王」的「要」音第四聲，又可翻譯為「要對王說」。六 12「憂憂悶悶」原意是「哀傷的」。

七 1-10 這一章是以斯帖記中最精彩的一幕。當王再次帶著哈曼赴以斯帖的宴席，王又在席前問以斯帖要什麼，以斯帖為自己和本族人的性命求王，並申告這樣的滅絕是王的虧損。以斯帖的請求得到王的重視，追問以斯帖凶手是誰，惡人哈曼立即被指出。王大怒到御園去，哈曼起來求以斯帖救命，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被王正見到，誤以為他要凌辱王后。此時太監哈波拿提出哈曼為末底改作了一個木架，最後，哈曼竟被挂上了他自己作的高架上。哈波拿可能是一 10 寫到的七個太監之一，哈波拿的話在最恰當的時候說了出來，他的話反映出他內心的公義，他必定早就對哈曼不滿，而向著末底改。

七 2「第二次」原文是「第二天」，古時的筵席可能為時數日，一 5 講「設擺筵席七日」。「在酒席筵前」原意是「在酒筵上」。七 4「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這句話不太容易翻譯，原文寫「這敵人在王的麻煩上不是相同的。」呂振中譯本譯為「但敵人是不会以王的這種損失為滿足的。」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但這仇人毫不顧及君王所受的災害。」看來「這敵人」（單數）是指哈曼，哈曼就算把大量的銀子給王，也不能彌補王的損失。七 8「凌辱」是「踐踏」之意。七 9「救王有功」原意是「他說了好（事）關於王」。

八 1-2 當日，哈曼的家產被賜給王后以斯帖，末底改則被抬舉到王面前得了哈曼原有的尊榮（王的戒指）。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在耶和華的主導下，祂的子民終必得勝仇敵。

以斯帖記第八章三節至第九章十六節 猶大人獲救

八 3-17 以斯帖又求王除掉先前所傳要滅猶大人的王諭，王允許以斯帖和末底改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且用王的戒指蓋上，使人不能廢除這諭旨。於是，在三月二十三日，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再傳諭旨到全國，猶大人可以在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保護性命，且反過來可剪除殺戮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並奪取他們的財產。末底改穿著尊貴的朝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王諭所到之處，猶大人也歡喜快樂、設筵款待，甚至有人因懼怕猶大人而入了猶大籍。這個歡欣的結果隱含著猶大人以惡報惡的心，這種對待仇敵方式是與新約聖經的教導完全不同的，這也是以色列這個民族至今所採的方式，使中東很難有真正的和平。以惡報惡只會帶來更大的惡，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為逼迫我們的禱告（馬太福音五 44），化敵為友。猶太人若能夠因自身的起死回生而重視生命的價值，就該珍惜所有人的生命。

八 9「西彎月」是第三個月，在陽曆五、六月間。八 15「藍色」是貴重的「藍紫色」，是由一種特殊的蝸牛製成。「白色」是「白麻」。「紫色」是「紅紫色」細麻布的外袍，這些衣服的布料和染料都是極為尊貴的。

九 1-16 第十二個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在王的諭旨所指的日子，猶大人在各省擊殺他們的仇敵，無人能抵擋他們。地方官吏都因懼怕末底改而幫助猶大人。猶大人在書珊城共殺了八百人和哈曼的十個兒子，這十人的屍首被挂在木架上。波斯帝國其餘各省共殺了七萬五千人，但他們並未奪取財物。猶大人終於脫離仇敵，得享平安。

今天我們解釋這樣的經文必須很小心，不要成為基督徒報復的理念根據。新約聖經主耶穌教導人要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人禱告（馬太福音五 44），又要人沒有限量的饒恕人，因為天父饒恕我們所有的過犯，遠遠超過別人得罪我們的（馬太福音十八）。惡行不能止息惡行，唯有犧牲的愛，能夠改變世界為美好的生活環境。

九 2「反倒」是「翻轉」的意思。

以斯帖記第九章十七至卅二節 普珥節

九 17-25 在各省猶大人於亞達月十三日殺戮、十四日安息，十四日這日為設席款待的日子。而書珊城個猶大人則以十三、十四日殺戮、十五日安息，十五日為設席款待的日子。末底改記錄這個歷史事件，並囑咐猶大人每年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設筵歡樂、彼此送禮、賙濟窮人，成為永例。

九 26-32 猶大人稱這節日為普珥日，「普珥」即「籤」的意思，世代守這個節日。以斯帖和末底改寫第二封信，囑咐猶大人按時守這普珥日，且禁食呼求。猶太人至今仍過這個節日慶祝他們反敗為勝的歷史事件，為紀念以斯帖的禁食，亞達月十三日是「以斯帖禁食日」，普珥日是在亞達月的十四日，慶祝普珥日要誦讀以斯帖書卷，還要辦豐盛的筵席，在筵席上人們以不同裝扮出現，讓人認不出來，互贈禮物，並樂捐給貧窮的人。

在猶太法典說明，普珥日的神蹟中，上帝是沉默和隱藏的，就如同以斯帖記裡面沒有寫到上帝的名字。整個故事像是人的故事，他們獨自以他們的靈巧智慧戰勝了仇敵。以斯帖這個名字就是「隱藏」，以不同的穿著隱藏自己。在這節日裡，人們要想辦法改變裝扮，讓人認不出來，因為猶太人在這日不再被逼迫，而被保護，不再受輕視，而被尊重，所以人們要改變得和平時不一樣。這個節日最好喝很多酒，讓人分不清楚誰是誰，被輕視或被尊重，猶太人或哈曼？一種身分的混亂，讓人找到新的自己，從被監禁的監獄中出來了。這個節日中吃一種三角形的餅，在 *aschkenasisch* 社團稱之為「哈曼口袋」或「哈曼耳朵」。這是用乾果、葡萄乾和罌粟子，或依照各家傳統的填充物所製的餅。

在華人的傳統信仰中，告訴我們人天生就有不同的命運，有的人從面相、從手相、從生辰八字推算出自己的命運。命運到底能不能改變，在第九章出現一個很重要的字就是「翻轉」 הפכה (*he-pe-kaf*)，這個日子被猶大人「翻轉」了(九2)，他們「翻轉」了命運，從憂愁「轉」為喜樂，從悲哀「轉」為好日子(九22)。我們不需要聽天由命，要有信靠上帝的決心，和堅強的意志力，我們的命運是能夠翻轉的。我們依靠主耶穌，就會成為一個新人，如同哥林多前書五17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就是新的創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對於基督徒而言，普珥日也是永遠的節日，我們不斷的改變，不斷的更新自己，活得愈來愈美。

以斯帖記第十章一至三節 結論

十1-3 亞哈隨魯王國力昌盛，陸地和海島的人都向他進貢，末底改擔任他的宰相，在猶大人中為大，對本族的人有很多的幫助。

以斯帖記戲劇性的結束，要人學習不畏生死地堅心倚靠上帝。猶大民族的生命蒙保守，對主耶穌基督將來到的事件也很重要，主耶穌肉身的祖先即在這些被擄的人中(馬太福音一12-16)，上帝藉著微弱的以斯帖和堅決信靠神的末底改翻轉了猶大人的命運，今天神也能夠藉著我們堅決信靠主耶穌，改變我們的生命，把福音傳給許多的人。